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下发通知，定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00 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拟以津田驹喷气织机、自动加料系统等 97 台（套）机器设备作为贷款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德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该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8,975,161 元，净值 75,436,423 元，抵押期限为一年，抵押率为 40%，贷款金额约为 3000 万元。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之间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之间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4.18%，占净资产的 12.0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2.17%，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4.96%。

经与会董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对 2007 年 4 月《公司章程（修订稿）》中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交易权限以及审查、决策程序等”进行了重新修订。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4、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经与会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刊登在2008 年1 月31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经与会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刊登在2008 年1 月31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2008 年 1 月31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一：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以下（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满5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不满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5%的关联交易（不满3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
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公
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其他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
务资助、捐赠），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交
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
定。”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10%以上但不满30%（占公
司资产总额不满10%的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满50%或不满500万元（占公司净
利润不满10%且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的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
满50%或不满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不满10%且绝对金额不满1000
万元的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满50%或不满50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
满10

%且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满50%或不满50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不满10%且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的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等高管层决定)；

(六)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不满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5%的关联交易(不满3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